

##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7月11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6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泽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金泽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金泽清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拟聘任金泽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泽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金泽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6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432,922,189.4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目前案件尚未执行,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32,922,189.40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 (一) 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诉讼金额(元)	诉讼阶段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沪01民初342号	上海刚泰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尚品国际有限公司	946,023,20	一审尚未开庭
2	民间借贷纠纷	(2020)浙10民初234号	王敏	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316,272,00	一审尚未开庭
3	合同纠纷	(2020)浙01民初3039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100,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沪0104民初4470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60,040.20	一审已判决

## (二) 案件金额统计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32,922,189.40元。

##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一) 上海高洁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洁钻石”)与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上海高洁钻石  
被告方:珂兰商贸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5月26日,上海高洁钻石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珂兰商贸支付货款人民币946,823.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946,823.2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被告珂兰商贸对上述第一项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 王敏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民间借贷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王敏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5月15日,王敏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6,140,000元;(2)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56,1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为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30日计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为21,041,272元);(3)刚泰控股向原告王敏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35,000元;(4)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金融”)与刚泰控股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安徽中安金融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1日,安徽中安金融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控股对安徽中安金融债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赔偿债权本金31,810万元,违约金(以31,81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标准计收,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883,382元,律师代理费60万元。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刚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刚泰珠宝”)、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方:深圳刚泰珠宝、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六)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福田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福田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福田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福田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七)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八)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九)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十)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十一)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十二)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十三)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十四)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刚泰珠宝向原告归还其为买入人等成为AU999.99、重量为130KG的黄金债权所发生的垫款费用人民币36,570,300元,垫款交易手续费12,791.6元及垫款利息(垫款利息以36,560,094.2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3.05%的标准,自2019年3月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抵扣6万元);(2)刚泰控股应就上述债务向金融法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金融法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3.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十五) 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与刚泰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金融法院  
被告方:刚泰控股

2.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6月29日,金融法院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